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周宜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000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重新製發）影本1份（24357696_1120000219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銓敘部重新製發該部112年1月5日部法一字第
1125522929號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前於112年1月9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120100471號函轉旨揭銓敘部函，並請各機關學校就所屬公務員111年度兼職查核情形之處理結果，依限至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完成線上登錄等事宜，合先敘明。
- 二、茲因旨揭銓敘部原函說明三所載「……且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均不再適用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文字，須更正為「……且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之其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均不再適用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該部爰以同日期文號重新製發公文，請配合抽換前開本府112年1月9日函之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濱江實中 112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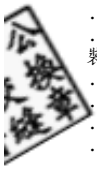


QKAA1126000290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